

2023 年贵阳市花溪区督办督查局部
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单位）名称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贵阳市花溪区督办督查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督促检查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人民政府重要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督办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的指示和交办事项。

2. 围绕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人民政府重要工作部署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督查调研。

3. 配合做好上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开展督查调研的协调服务工作，承担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开展督查调研的组织协调和服务工作。

4. 负责《区委常委会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等全区性重要文件和区党代会、区委全会、区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等全区性重要会议议定事项及区委、区人民政府重大工作安排部署的分解立项和督促检查。

5. 承担区委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具体工作；负责全区督查系统网络建设，承担全区各级各部门督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考核工作

6. 承担区属部门及乡(镇)、办事处综合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全区目标的制定、考核和奖惩等管理工作，承担全区目标管理的信息系统网络建设及业务指导工作。

7. 负责督查类刊物的编辑工作。

8. 结合部门职责，做好扶贫开发相关工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负责承担本单位网上名

称管理工作。

9.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部门）内设综合科一个科室。本单位 2023 年 6 月经批准成立下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花溪区绩效评价服务中心，该中心内设业务科一个科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总编制人数 4 人，实有人数 4 人，全部为行政编制。下属事业单位花溪区绩效评价服务中心总编制数 6 人，实有人数 3 人，全部为事业编制。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督办督查局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14.7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3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9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0.19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0.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130.19	总计	62	130.19
----	----	--------	----	----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督办督查局

2023 年度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30.19	129.81	0.00	0.00	0.00	0.00	0.38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72	114.34	0.00	0.00	0.00	0.00	0.38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72	114.34	0.00	0.00	0.00	0.00	0.38
2	行政运行	78.40	78.02	0.00	0.00	0.00	0.00	0.38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2	36.32	0.00	0.00	0.00	0.00	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	卫生健康支出	6.53	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	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单位医疗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0.00
2	事业单位医疗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督办督查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0.19	93.87	36.32	0.00	0.00	0.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72	78.40	36.32	0.00	0.00	0.00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72	78.40	36.32	0.00	0.00	0.00
2	行政运行	78.40	78.40	0.00	0.00	0.00	0.0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2	0.00	36.32	0.00	0.00	0.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	8.94	0.00	0.00	0.00	0.00
2	卫生健康支出	6.53	6.53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	6.53	0.00	0.00	0.00	0.00
2	行政单位医疗	5.06	5.06	0.00	0.00	0.00	0.00
2	事业单位医疗	1.23	1.23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督办督查局

2023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9.8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4.33	114.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94	8.9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4	6.5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29.8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9.81	129.8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9.81	总计	64	129.81	129.8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督办督查局

2023 年度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 目 代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29.81	93.49	36.32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34	78.02	36.32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34	78.02	36.32
2	行政运行	78.02	78.02	0.00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6.32	0.00	36.32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94	8.94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4	8.94	0.00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4	8.94	0.00

2	卫生健康支出	6.53	6.53	0.00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3	6.53	0.00
2	行政单位医疗	5.06	5.06	0.00
2	事业单位医疗	1.23	1.23	0.00
2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24	0.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督办督查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8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0.88	30201	办公费	4.7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4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1.84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91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94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29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69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84.82	公用经费合计					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督办督查局

2023 年度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区督办督查局本年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督办督查局

2023 年度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区督办督查局本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贵阳市花溪区督办督查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区督办督查局本年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0.1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0.32 万元，增长 8.61%，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人员 3 人的工资和社保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0.1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29.81 万元，占 99.71%；其他收入 0.38 万元，占 0.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3.87 万元，占 72.11%；项目支出 36.32 万元，占 27.8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为 129.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9.94 万元，增长 8.29%，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人员 3 人的工资和社保等。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为 129.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94 万元，增长 8.29%，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人员 3 人的工资和社保等。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8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决算数增加 9.94 万元，增长 8.29%，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人员 3 人的工资和社保等；花溪区督办督查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

入；以及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9.8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1%。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9.94 万元，增长 8.29%，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人员 3 人的工资和社保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14.33 万元，占 88.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94 万元，占 6.88%；卫生健康支出（类）6.54 万元，占 5.0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34.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49%。其中：从支出性质结构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为 12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4.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0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 4.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3.18%；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为 4.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6.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1.8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3.49 万元，

其中：

（一）人员经费84.82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4.82万元，其中基本工资21.07万元，津贴补贴16.49万元，奖金21.84万元，绩效工资1.91万元，养老保险8.94万元，医疗保险6.29万元，工伤险0.57万元，住房公积金7.72万元。

（二）公用经费8.6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71万元，工会经费0.69万元，其他交通费3.27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

主要变动原因是区督查局本年没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较上年持平；

主要变动原因是区督查局本年没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经费安排的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主要变动原因是区督查局没有公务用车。

3. 公务接待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较上年持平；

主要变动原因是区督查局本年没有财政拨款公务接待经费安排的支出。

国内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无国内接待。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无国（境）外接待。2023 年国（境）外公务接待 0.00 批次、0.00 人次。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0.92 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政策。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 2023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共有车辆 0.00 辆。我单位 2023 年度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部门整

体及纳入部门决算的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项目支出开展自评3项，涉及资金38万元，自评覆盖率达到100%。

2. 绩效自评结果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1. 督查考核大数据管理平台运行服务费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2.1 万元，执行数 22.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从评价情况看：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相关要求，花溪区委区政府通过充分运用目标绩效管理“指挥棒”，科学实施目标绩效考评，有效推动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往深里抓、往实里做”。引入“互联网+”将工作流程“化繁为简”。一是利用“花溪区督查考核大数据管理平台”，已于7月底完成省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指标、市“强省会”高质量发展指标、日常监测指标、区级重点工作任务指标的二级分解。各目标责任单位均可在系统中查阅本单位年度目标任务。二是根据省、市、区目标调整情况，我局及时对各单位目标任务进行调整，印发全区 17 个乡镇（镇、街道）及 62 个区直单位的“一部门一清单”。三是根据区“强省会”五年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的相关安排，牵头制定《2023 年区“强省会”五年行动督办考核实施办法》，针对 10 个指挥部涉及的花溪区 2023 年“强省会”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进行细化评分，并对 10 个指挥部下发督办提示函 10 份，开展督查 4 次，报送督查情况 3 次。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拨款流程进度缓慢。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拨款进度和力度。

2. “云上贵州”贵阳分平台云资源租用费项目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07 万元，执行数 7.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从评价情况看“花溪区督查考核大数据管理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优化迭代实现更加精准高效的绩效考核机制，以大数据的思维来实现规则设置、标准设定、数据验证，从多层次、多维度、多途径采集、分析数据，来验证督办督查局工作的有效性、准确性。“云上贵州”贵阳分平台云资源的租用是项目正常运行的根本保障，使系统运行日趋稳定。存在的问题主要是：缺乏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过紧日子”要求严格控制使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详见附件2。

(2)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3 年度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9.81 万元。部门整体自评得分为 99.6 分。从评价情况看：完成全区 77 家考核单位高质量发展目标任务一部门一清单，对各考核单位按单位类别和承担任务类别进行分类管理，明确考核指标分类评价占比，细化评分标准，确定不同目标类别的多种考核方式，确保落实精准考核要求，形成目标任务清单（白皮书）。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完成全区督查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是人员支出预算执行较其他比较相对较低，预算编制准确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预算编制和单位实际人员变动、工资福利待遇基数调整相挂钩，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使预算编制更精准、

误差更小。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

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五、“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附件 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盖章）：区督办督查局

填报日期：2024.3.21

项目名称		“云上贵州”贵阳分平台云资源租用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阳市花溪区督办督查局 710001		实施单位	贵阳市花溪区督办督查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E)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	7.07	7.07	10	100%	10.00
		财政拨款				—	—	—
		其中: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8	7.07	7.07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云上贵州”贵阳分平台云资源租用				完成“云上贵州”贵阳分平台云资源租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	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实施效益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10分)	满意度						
总 分						100	100	
绩 效 结 论								

联系人：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盖章）：区督办督查局

填报日期：2024. 3. 21

项目名称		督查考核大数据管理平台运行服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贵阳市花溪区督办督查局 710001		实施单位	贵阳市花溪区督办督查局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E)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	22.1	22.1	10	100%	10.00
		财政拨款				—	—	—
		其中: 上级补助				—	—	—
		本级安排	25	22.1	22.1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建立花溪区督查考核大数据管理平台基础上, 根据《贵州省年度综合考核工作规定(试行)》、《贵州省年度综合考核实施办法》, 进行绩效考核功能升级改造, 更新考核规则, 加大跟踪核查, 倒逼目标落实到位。			绩效考核子系统基于一期建设将现有模块进行迭代优化, 实现绩效考核管理进一步的数据化、智能化, 更加直观表达主要信息, 清晰呈现各单位目标绩效情况。通过建设花溪区督查考核大数据管理平台项目升级改造, 构建目标任务落实效能评估体系, 通过目标绩效管理、数据分析, 人员行为记录, 使考核管理智能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	实际完成率	≤100%	100%	20	20	
		质量	质量达标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5	15	
		成本	成本节约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实施效益	≤100%	100%	30	3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 分					100	100		
绩效								

结论	
----	--

联系人：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附件 2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3 月 21 日

主管部门及代码				实施单位	贵阳市花溪区督办督查局			
部门（单位）总体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E)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4.53	146.03	129.81	10	89%	9.6	
	基本支出	80.93	96.64	93.87	—	—	—	
	项目支出	53.6	49.77	36.32	—	—	—	
	其他资金				—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推进精准考核，强化目标管理，把握重点难点，强力督促落实			1、督促检查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人民政府重要决策及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2、督办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和区委、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通知的指示和交办事项。 3、承担全区目标管理的信息系统网络建设及业务指导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 标 (50 分)	数量	业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10	
		质量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使用资金	合规使用资金	15	15	
		时效	业务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成本	项目或定额成本控制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100%	10	10	
	效益指 标 (30 分)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1	督查实施效益	100%	30	30	
			社会效益 1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2					
			生态效益 1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2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1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	督查对象满意度	满意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2					
总 分					100	99.6		
绩效 结论								

联系人：

注：

1.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 100 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

2. 未完成原因分析：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B）/年度指标值（A） \times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实际完成值（B） \times 该指标分值”。

4.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50%（含）、5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